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60號

原告 鍾鈦鋼鋁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秋芳

訴訟代理人 謝嘉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6,5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8月6日之本息總額為621,136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21,1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8,26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